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880

2019 年 1 月 30 日

目 录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13
议案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15
议案六：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候选人的议案	16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介绍姓名或股东单位，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

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投票结果为准。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随意走动；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30日14: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30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参会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2、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3、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4、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6、会场休息（统计现场、网络投票结果）。

7、宣布表决结果。

8、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9、与会董事、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额度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上述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浙商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鉴于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业务发展及经营战略情况，目前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足以满足公司需求，公司拟在前述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额度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上述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浙商银行、兴业银行、江苏银行。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此事项尚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现修改为																		
1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为李平、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徐东、王顺华、李永平、李永中、苏州盛泉万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菲、庄国平、项琴华、李艳华。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为李平、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徐东、王顺华、李永平、李永中、苏州盛泉万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菲、庄国平、项琴华、李艳华。 上述股东在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其拥有的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出资，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7500 万股。各位发起人股东认购的股份数额如下： <table><tr><th>序 号</th><th>股 东 姓 名 /名 称</th><th>认 购 股 数 （万 股）</th><th>股 权 比 例 （%）</th><th>出 资 方 式</th><th>出 资 时 间</th></tr><tr><td>1</td><td>李 平</td><td>4447.5</td><td>59.30</td><td>净 资 产</td><td>2012.10.26</td></tr><tr><td>2</td><td>苏 州 蓝 盈 创 业 投 资 合 伙</td><td>900</td><td>12.00</td><td>净 资 产</td><td>2012.10.26</td></tr></table>	序 号	股 东 姓 名 /名 称	认 购 股 数 （万 股）	股 权 比 例 （%）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时 间	1	李 平	4447.5	59.30	净 资 产	2012.10.26	2	苏 州 蓝 盈 创 业 投 资 合 伙	900	12.00	净 资 产	2012.10.26
序 号	股 东 姓 名 /名 称	认 购 股 数 （万 股）	股 权 比 例 （%）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时 间															
1	李 平	4447.5	59.30	净 资 产	2012.10.26															
2	苏 州 蓝 盈 创 业 投 资 合 伙	900	12.00	净 资 产	2012.10.26															

		企业 (有 限合 伙)				
	3	徐 东	750	10.00	净 资 产	2012.10.26
	4	王 顺 华	375	5.00	净 资 产	2012.10.26
	5	李 永 平	337.5	4.50	净 资 产	2012.10.26
	6	李 永 中	337.5	4.50	净 资 产	2012.10.26
	7	苏 州 盛 泉 万 泽 股 权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225	3.00	净 资 产	2012.10.26
	8	李 菲	60	0.80	净 资 产	2012.10.26
	9	庄 国 平	22.5	0.30	净 资 产	2012.10.26
	10	项 琴 华	22.5	0.30	净 资 产	2012.10.26

		<table><tr><td></td><td></td><td></td><td></td><td>产</td><td></td></tr><tr><td>11</td><td>李艳华</td><td>22.5</td><td>0.30</td><td>净资产</td><td>2012.10.26</td></tr><tr><td colspan="2">合 计</td><td>7500</td><td>100.00</td><td>--</td><td>--</td></tr></table>					产		11	李艳华	22.5	0.30	净资产	2012.10.26	合 计		7500	100.00	--	--
				产																
11	李艳华	22.5	0.30	净资产	2012.10.26															
合 计		7500	100.00	--	--															
2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可豁免事先通知。
7	第一百五十三条 ……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5%；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第一百五十三条 ……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的决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

修改后：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可豁免事先通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平先生、李永平先生、吴萍女士、李菲女士、项琴华女士、庄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任期三年。各候选人简历如下：

1、李平，男，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1984年12月至1993年8月任武进太湖良种场工业公司经理，1994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厂长、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常州市阳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左右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常州惠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上海凌勋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宁波禾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永平，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生产总监、生产计划部经理、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3、吴萍，女，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科科长、资金科科长、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4月至2004年4月任东瑞制药（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8年6月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蓝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凯蒂亚半导体制造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特瑞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4、李菲，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6 年任江苏省卫生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至 2008 年任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2008 年至 2009 年任南京华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禾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帆鑫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经理。

5、项琴华，女，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助理会计师。1985 年至 1996 年 3 月任常州市减速机总厂会计，1996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6、庄国平，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拜尔斯道夫（常州）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3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车间主任、质量总监、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

议案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常桂华女士、李媛女士、吕腾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任期三年。各候选人简历如下：

1、常桂华，女，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10月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2013年12月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副主任会计师，2014年1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

2、李媛，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7年至2011年任江苏刘洪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至今任江苏永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3、吕腾飞，女，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9月任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医药信息专员，2012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区域产品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区域品牌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浙江浙商健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议案六：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刘锡林先生、沈新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任期三年。各候选人简历如下：

1、刘锡林，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4月至1994年12月任常州市卫生材料厂销售科职员，1994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销售科职员、销售科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销售部经理。

2、沈新亚，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至2017年任常州嘉斯顿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行政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